

內地機構涉冒港大名辦課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勞雅文)香港高等院校教學質素世界知名,每年吸引不少人報讀。香港大學及其轄下香港專業進修學院(SPACE)近日發現,有內地機構以港大名義於網上作招徠,舉辦「香港大學企業高層領導者訪學考察短訓班」,聲稱完成課程可獲院校頒發文憑,乘機冒名圖利。事件涉及欺詐成分,校方已報警處理,呼籲已報讀人士與警方聯絡。

宣稱由「港大學者」授課

港大及港大專業進修學院昨日發表聲明指,近日分別接獲查詢,希望了解一個名為「香港大學企業高層領導者訪學考察短訓班」詳情。查詢者主要為內地人士,收到課程電郵宣傳,聲稱由兩所院校合辦的培訓班課程將於8月底舉行,為期6日。課程內容包括在「港大校園」參觀、學習,並由「港大學者」授課。而學員結業將獲授由學院轄下高級行政課程及企業培訓中心文憑。

招生期未完 憂受騙不絕

港大及港大SPACE經核查後,確認並無舉辦該課程。而該課程招生期至本月6日,擔心再有人受騙,加上兩校懷疑有人濫用港大名義作招徠,涉及詐騙成分,遂報警處理。

兩校呼籲已報讀人士直接與警方聯絡。警方發言人

昨日回應指,8月1日接到報案,案件列作「求警協助」處理,並由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調查,暫未有人被捕,亦未獲市民舉報。

港大SPACE設有中國商業學院,有與內地企業或機構合辦各類赴港專題培訓課程,涉及不同專業範疇如企業、財務、銀行、公共關係等,但一般不會公開宣傳及招生,只會透過合辦機構內部招生,少部分經院校確認方可公開宣傳。負責課程的港大SPACE代表向香港文匯報解釋,赴港專題培訓均是按合辦機構需要及目的「度身設計」,「課程日數及費用視乎課程內容而定,無固定參考標準」。若民眾對課程有疑問,亦可向該校查詢。

張民炳籲港校設立聯網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認為,藉本港大學名義舉辦的課程於內地具吸引力,「宣傳更有效,學費稍高亦會令人覺得值」。而一些針對成人持續進修及培訓課程,因參與人數較少,信息流通渠道不多,較以學生為對象的本科及研究院課程易「中招」。他建議本港大專院校考慮設立聯網,提供課程一覽,讓有意報讀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人士更清楚資料,以防受騙。

過往曾發生有機構借港校名義企圖行騙事件,如2007年有內地網站假冒香港浸會大學,稱是該校50周年校慶推出的內地遙控教育平台,以層層式手法騙取學費。另2006年曾有騙徒設立「香港工商管理學院」假網站,盜用香港城市大學資料宣傳招生,每個課程學費涉款20多萬元。

路旁老嫗自焚 車長停車救人

途人欲救無從 巴士滅火器大派用場 乘客叫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9旬老嫗懷疑因病魔纏身厭世,昨日在北角炮台山道路旁長橋以酒精淋身自焚,多名途人發現欲救無從,但危急關頭一名駕駛巴車經過的城巴車長當機立斷,停車以滅火筒上前將火救熄,但老嫗已嚴重燒傷命危。車長英勇行為獲得巴士乘客拍手叫好,車長謙稱「救人一命勝過七級浮屠!」他希望傷者吉人天相。



■英勇救人的姓郭城巴車長沒有居功。

■長橋上遺下一瓶藥用酒精,地上有燒焦毛巾及火機。

城巴車長郭澤榮(36歲)駕駛北角往香港仔華富邨41A線城巴單層巴士15年,坦言從未遇過類似場面。他指當時見老嫗全身着火,情況危急,雖有多名途人企圖搶救,但各人赤手空拳欲救無從。而巴士上有滅火筒「當然是我去救了!」城巴發言人表示,對車長救人行為十分欣賞,至於會否作出嘉許,則要了解事件再決定。

頭胸皮膚傷 孫稱或厭世

自焚獲救老嫗姓趙,上半身包括頭及胸逾七成皮膚嚴重燒傷,情況危殆。趙與夫及長子、長孫等家人同住北角區。長孫表示,祖母因年紀老邁,患多種老人病包括心臟病等,須經常進出醫院,一周前始剛出院,或因病厭世。長孫續稱,祖母有以酒精經常抹手消毒的習慣,故身邊常備有一瓶酒精,沒想到她用來

自殺。昨日上午11時許,姓郭車長駕駛41A線單層巴士沿炮台山上斜,至28號對開,突見一名老婦全身着火,附近多名途人欲救無果。於是他立刻停車,取出車上一支滅火筒為老嫗撲火,把筒內2公斤滅火粉劑全部噴完,將火勢撲滅。老嫗當時清醒,不停痛苦呻吟。救護員到場,迅速把老嫗送院搶救。警員在現場檢走一瓶450毫升裝酒精、一條燒焦綠色毛巾、一個裝毛巾的膠盒、一個打火機、一把雨傘等證物。

車長不居功 感勝造浮屠

車長事後並無邀功,讓警員登記資料後開車離去,但獲30多名乘客拍手稱讚,謙稱「路過見到當然要幫了」,又稱「救人一命勝過七級浮屠!」

兄「雙失」海邊遺物 妹憑預感尋浮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懷疑受感情及工作問題雙重困擾的24歲青年,5日前在油塘海邊遺下背囊失蹤,至昨日凌晨胞妹有不祥預感,與友人一起在油塘茶果嶺道海邊尋找,發現兄長浮屍海面,胞妹當場哭成淚人。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

妹哭成淚人 無勇氣認屍

據現場消息稱,雷本周一(上月30日)晚離家徹夜未歸,家人初時不以為意。翌晨一名保安員報警,稱在油塘茶果嶺道天后廟對開邊發現一個背囊,警方確定背囊內身份證屬雷所有。雷家人接獲通知後,驚覺事態嚴重,昨凌晨到觀塘警署報警求助。報警後不久,雷胞妹突有不祥預感,想起過往兄

長曾帶她到茶果嶺冰廠附近釣魚,預感會在該處尋回兄長,遂與友人一起趕往上述海邊尋找。至昨凌晨約2時許,雷妹發現離岸約10米海面有男屍漂浮,於是通知警方。水警到場後,撈起發脹屍體,送到三家村碼頭。雷妹發現屍體後痛哭,沒有勇氣認屍。隨後雷女友趕至,確認死者身份。

青年疑財困 吊頸自殺

另一方面,一名在土瓜灣明倫街租住劏房26歲姓羅青年,懷疑近期受經濟問題困擾,連日音訊全無。22歲胞弟昨日凌晨擔心兄長上門尋找,但無人應門。胞弟報警後,揭發兄長在房內用電線吊頸自殺,死去多時。

霍家爭產案和解在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已故全國政協副主席霍英東家產爭產案,有望和解收場,霍家成員昨日原則上達成和解,各方律師正在整理文件最後階段。法官第五度押後案件至今午再訊。根據一貫做法,和解協議均附有保密條款,禁止與各方公開內容。但和解所節省審訊時間相信可為霍家眾人省卻龐大律師費。

長房三兄弟霍震霆、霍震寰及霍震宇,代表震宇的其中2名資深大律師林雲浩及馮頌庭,以及代表震寰的大律師杜浚堃現身。陳靜芬繼續代表各人向法官解釋,指代表震宇的資深大律師唐明治,以及另外10名霍家成員大律師王則左仍在開會,各與訟人原則上已達成協議,只餘下整理文件最後階段。她很有信心法庭無需聆訊,故申請押後案件至今午。法官潘兆初詢問時間是否足夠,陳表示,大狀有信心今午可完成協議文件。

O記大搜捕 傳鄉紳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福強)俗稱「O記」的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昨日偵騎四出,展開大規模反黑行動,搜查多個目標地點,拘捕多人。警方發言人深夜回應傳媒查詢,以行動仍在進行為由,暫拒絕透露內情。不過有消息

稱,行動中被捕者包括新界鄉紳。昨日傍晚,「O記」進行搜捕行動消息傳出,大批記者到灣仔警察總部等候採訪。晚上10時許,4名疑犯被捕,以黑頭套蒙頭,分別乘3部私家車及1部客貨車離開警察總部,被押往不同地點搜證。

前民主黨區議員騙公帑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民主黨成員、前屯門友愛南區區議員蔣月蘭,串謀義工助理於2008年詐騙屯門區議會共13.6萬元津貼,並且詐騙民主黨。她昨日於屯門裁判法院再次提堂,否認2項欺詐及1項串謀詐騙罪名,案件押後至本年10月8日開審,蔣暫准保釋外出。

林立認罪頂證蔣月蘭

控方稱將傳召8名證人,其中1名為蔣的義工助理林立(又名陳覺策,73歲)。林立早前認罪,以控方證人身份頂證被告,預期

咬女施教 母感化1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單親母(具圖)稱為教育5歲女兒,遂咬女兒臀部及腿部,早前承認一項虐兒罪,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18個月感化令。被告代表律師表示,心理報告指,41歲姓張被告情緒易波動,並且異於常人,容易受壓,需接受精神治療。被告女兒仍在保良局接受看管,時常探望,感到十分後悔。裁判官被告依感化官指示見心理醫生,6個月後需索閱進度報告。被告聞判後突發問:「現在是否可以自由探望女兒?」裁判官被告與感化官作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於香港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 接受申請

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以下簡稱基本法測試)將於**2012年10月6日及13日**在香港舉行。申請人可選擇在是次考試應考任何一張或多張綜合招聘考試試卷及/或基本法測試試卷。公務員考試組會按申請人選擇應考的試卷,安排他們於**上述考試日期**的**其中一日**應考。任何有關更改考試日期/試場的要求將**不獲處理**。有關編排不同組別的考生在上述日期應考的安排將於**2012年9月中旬**在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www.csb.gov.hk/chi/cre.htm內公布。

綜合招聘考試：
綜合招聘考試包括三張各為45分鐘的多項選擇題試卷,分別是英文運用、中文運用及能力傾向測試。申請人可報考全部、任何一張或任何組合的試卷。

應徵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須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兩張試卷取得二級或一級成績,以符合有關職位的一般語文能力要求。個別進行招聘的部門/職系會於招聘廣告中列明有關職位在英文運用及中文運用試卷所需的成績。部分職位亦要求應徵者在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綜合招聘考試與公務員職位的招聘程序是分開進行的。除非有關招聘廣告另有訂明,有意投考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的人士,應先取得所需的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申請參加綜合招聘考試的人士應先確定擬投考職位的要求及被接納為等同綜合招聘考試成績的其他考試成績,以決定所需報考的試卷。有關綜合招聘考試的更多詳情,以及將綜合招聘考試成績列為入職條件的公務員職系名單,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基本法測試：
基本法測試是一張設有中英文版本的多項選擇題試卷,目的是評核考生的《基本法》知識。全卷共15題,考生須於20分鐘內完成。基本法測試並無設定及格分數,滿分為100分。

為提高大眾對《基本法》的認知和在社區推廣學習《基本法》的風氣,所有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的應徵者,均須接受《基本法》知識測試。應徵者在基本法測試的表現,會佔其整體表現的一個適當比重,但不會影響其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資格。原則上,考生的學歷、經驗和才能仍然是考慮其是否適合被聘用的主要因素。有關基本法測試的詳情已載列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申請資格：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持有大學學位,或符合申請學位或專業程度公務員職位所需的專業資格,或將於2012-13學年獲取大學學位資格。

申請方法：
申請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必須在**2012年8月16日下午5:00前(香港時間)**透過下列其中一個方法遞交申請:(i)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網上申請系統;(ii)郵寄至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7樓1718室公務員考試組(郵戳的日期為2012年8月16日或之前);或(iii)投於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地下的收集箱[收集箱的擺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8:00至下午7:00(2012年8月16日至下午5:00)(公眾假期除外)].申請書(CSB 31(7/2012))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或從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索取。資料不齊全或不清楚、過期、重覆、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書,將不獲處理。

有意參加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人士,應細閱載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的有關詳情。

香港以外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
為方便在香港以外地區升學或居住的考生,是次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亦會於**2012年12月8日**在其他七個城市舉行,包括北京、倫敦、三藩市、紐約、多倫多、溫哥華及悉尼。於香港以外舉行的綜合招聘考試及基本法測試的申請期由**2012年9月20日起至10月3日止**。現申請在香港應考的人士**將不獲准**再申請在香港以外應考。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852) 2537 6429或電郵至 csbcseu@csb.gov.hk與公務員考試組聯絡。